

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選拔程序如下：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及有關證件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 <u>二</u>分之<u>一</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p>	<p>五、選拔程序如下：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及有關證件資料，送本校人事室提請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 <u>三</u>分之<u>二</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p>	<p>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審酌本校實務作業情形，為利於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順利進行，爰修訂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比例。</p>
<p>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u>校長指定</u>副校長<u>一人</u>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包括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共同組成。<u>一級</u></p>	<p>六、審查委員會委員由<u>三位</u>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以及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各推舉二位委員（包括二位公務人員及二位契僱或專案工作人員）共同組成，<u>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u></p>	<p>為利實務作業，參考與本校規模相當之大專院校（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內規章，修正本校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並新增單位主管不克出席之代理規定。</p>

<p><u>行政單位主管若不克出席，得由同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各學院院長若不克出席，得由副院長或該院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代理出席。</u></p>	<p><u>召集人。</u></p>	
<p>七、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兩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四名，<u>其中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至少各有一名獲選</u>，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 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p>	<p>七、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兩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四名，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者優先表揚。 當年度獲選本校其他績優獎項者，得再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及獎勵。</p>	<p>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為兼顧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辦理業務性質之差異，爰增訂表揚名額中「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應至少各有一名獲選」，以鼓勵本校各單位同仁均能積極任事，為校服務。</p>